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趙宏強先生及梁瑞冰女士(「梁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免除及豁免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梁女士及陳春陽先生（「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僱員陳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i)三年期間內，陳先生須接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

免除及豁免

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208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326,89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可予調整至46,634,470股B類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a)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及(b)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條件為：

- (i) 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其餘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及該等B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披露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披露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披露豁免詳情；及
-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

免 除 及 豁 免

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證書，條件為：

- (i) 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其餘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披露豁免詳情。

[編纂]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錄一A部第33及53(5)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免 除 及 豁 免

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文件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財政年度(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僅包含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錄一A部第33及53(5)段(「免除」)，以及向證監會申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原因如下：

- (i)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文件所載本集團對損益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ii) 於年結後不久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可能阻礙擬定上市時間表；及
- (iii) 已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估計，向潛在[編纂]提供合理充分資料對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因此，免除及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權益。

聯交所已授予免除，條件為：

- (i) 我們須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我們取得證監會授予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 (iii) 須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iv) 須於本文件載列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特別表明就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貿易業績而言。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為：

- (i) 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且將於[編纂]或之前上市；及
- (ii)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